

#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 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经开区运行局，高新区服务中心，  
国网重庆长寿供电公司，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的通知》，现就落实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执行时间

本次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执行期自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享受用电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查询结果认定。

### **三、办理流程**

(一)提出申请。需要申请费用缓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(以下统称申请单位)通过供电、供气企业的网上营业厅(微信公众号)下载或线下营业厅领取申请表(附件1),真实、准确填写相关信息,并说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情况。申请资料应签字盖章,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。

(二)提交审核。园区内企业由所属园区审核,其他申请单位由区经济信息委或所在地街镇政府审核。各审核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定,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”、是否符合“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”情形,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签订协议。申请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提交至供电、供气企业。供用双方签订缓缴协议,明确双方权责。

(四)缓缴执行。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,在申请月份中实际发生的用电、用气费用实行缓缴,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,并在缓缴期结束后的首个结算周期缴纳全部欠缴费用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政策宣传。各街镇政府、园区、各供电、供气企业要高度重视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线上线下营业厅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,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,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

(二)加强过程服务。各供电、供气企业要制定简单、易懂、易操作的申请标准流程,通过网上营业厅下载或线下营业厅领取方式向用户提供申请表。

(三)加强过程监督。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辖区供电、供气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跟踪、督导机制,加大督导检查、执法处罚的力度,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(四)定期报送信息。各供电、供气企业要定期报送缓缴工作推进情况,于每月 23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区经济信息委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张健,40230280。

- 附件: 1.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(用气)“欠费不停供”申请表
- 2.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(用气)费用缓缴申请流程

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2022年7月15日

## 附件 1

###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（用气）“欠费不停供”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用户名称		用户编号	
用电/用气地址		联系电话	
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微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企业法人		法人身份证号码	
经办人		经办人身份证号码	
本企业从业人数		年营业收入(万元)	
本企业属_____（行业）_____（小/微）型企业			
申请缓缴费用月份		申请缓缴金额	
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			
<b>审核情况</b>			
园区、区经济信息委或注册所在地镇街政府审核意见（盖章）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
供电（供气）企业意见（盖章）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

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填写说明：1.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结合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查询结果，确定本单位所属行业及类型。

2.本次“欠费不停供”政策自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执行。

##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（用气）费用缓缴 申请流程

